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资自然资发〔2021〕54号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村规划编制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高新分局、临空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资阳市村规划编制管理细则(试行)》经2021年第7次

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村规划编制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编制组织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四章 审查报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地位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村规划编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村规划备案审查要点（试行）》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规划编制的组织、审查、审批、备案、修改等相关工作。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还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 规划依据

村规划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国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以及现行镇村规划编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市、县（区）、镇（乡）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所规定的强制性管控要求。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村规划应按照《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多规合一、统筹安排，保护生态、传承文化，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体现民意、突出特色、避开地质灾害地区等原则要求编制。

第五条 规划期限

原则上与镇（乡）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本轮规划远期至2035年，近期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实地勘察、地形图、卫星遥感图、数字高程模型等资料，对数据进行地类转换、细化、边界修正、现状地物图斑化，形成不小于1:2000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其中，拟进行居民点建设规划的部分按1:500实测。规划形成的数据成果应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入库标准。

第二章 编制组织

第七条 编制主体

按行政区独立编制的村规划以及镇（乡）域内多个村连片编制的村规划由村所在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区）内跨镇（乡）连片编制的村规划，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应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八条 编制单位

规划编制组织机构应委托具备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城乡规划）编制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技术团队应包含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生态环境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编制程序

(一)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编制村规划的工作组织、总体要求、责任分工、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决策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开展必要的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活动，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 基础调研

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采取现场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等方法，详细了解乡村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分析乡村人口流动、自然地理格局演变，摸清空间本底、把握发展特征、充分掌握当地干部群众的愿望和诉求，原则上规划编制单位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7日。

(三) 规划编制

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和管控要求，进一步理清规划的思路、目标、定位，在优化空间布局、细化管控措施、统筹各类空间要素的基础上形成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征求地方、部门、乡贤和群众意见等方法，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十条 总体要求

村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遵循城镇化和乡村发展客观规律。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研究制定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布局，优化村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村庄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风貌管控等规划措施。编制内容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2019〕3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0〕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村规划备案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0〕9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风貌控制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征、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征，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管控和指引。村庄新规划建筑应以多低层为主，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并体现当地特色。规划还需

对原有构筑物风貌改造提出引导。

第十二条 因地制宜

各县（区）可根据各辖区村特点和实际需求，在满足国、省、市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村规划编制内容、深度及相关具体标准。

第四章 审查报批

第十三条 县（区）初审

（一）由镇（乡）人民政府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二）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初步成果组织初审，同时书面征求相关县（区）部门（包括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三）村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由镇（乡）人民政府在村内公示 30 日，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并经过所属镇（乡）人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

（四）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镇（乡）人民政府、县（区）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专家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

（五）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将村规划成果提请县

(区)规委会审议;

(六)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督促编制单位按各方意见,对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村规划通过县(区)初审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村规划备案审查要点(试行)》相关报审要求,将市级审查请示、规划成果(包括矢量数据、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集、数据库等)、相关部门意见、村民代表意见、镇(乡)人大及人民政府意见、专家审查意见、县(区)规委会纪要、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等材料,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查。

第十四条 市级审查

市级审查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空间规划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依据职能职责对村规划成果进行联合审查,填写《资阳市XX县(区)XX镇(乡)XX村规划市级审查表》(详见附件)。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镇(乡)人民政府督促规划编制单位按照市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一)空间规划科:1.资质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承担编制规划编制任务技术团队是否包含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生态环境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2.合规性审查。成果是否包含《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试行）》明确的村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是否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减少、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基本原则，若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其来源是否清晰。3.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底线审查。成果是否落实上级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范围，是否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要求，是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历史文化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底线要求。4.设施配套审查。成果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安排是否符合《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明确的配置标准，内容是否达到详细规划深度。

（二）用途管制科：建设用地用途安排是否合理，控制指标是否完善。

（三）建筑规划科：建筑风貌是否体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

（四）生态修复科：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等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耕地保护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是否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是否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建设用地是否涉及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是否遵循“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

（六）地矿和地灾防治科：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是否避让重要地质灾害易发地段，无法避让的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是否压覆重

要矿产及压覆审批。

(七) 森林资源科：是否符合森林保护“一张图”要求。

(八) 信息中心：报送的规划成果数据库是否满足入库管理要求。

(九) 编研中心：对村规划底图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如三调底图是否真实，坐标体系和比例尺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和数据库格式完整性、真实性，底图底数是否符合详细规划要求，规划数据逻辑是否合理，图、数、文是否一致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备案初审

按照市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村规划备案审查要点（试行）》备案要件组织相关资料，转报自然资源厅进行村规划成果备案初审，并取得备案初审意见。

第十六条 规划审批

村规划通过自然资源厅备案初审意见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县（区）人民政府出具规划批复；其中，跨镇（乡）连片村规划，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镇（乡）人民政府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成果管理

村规划获批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四

川省村规划备案审查要点（试行）》要求将规划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厅备案，并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村规划获批后，镇（乡）人民政府要依法将规划成果主要内容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八条 村规划修改

已批准的村规划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主体应首先编制必要性论证报告、说明调整规划的理由及对原规划的影响，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同意后，按程序报批。批准后成果应及时汇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国、省对村规划编制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资阳市XX县（区）XX镇（乡）XX村规划市级审查表

| 附件 资阳市 XX 县（区）XX 镇（乡）XX 村规划市级审查表 | | | | | |
|---------------------------------------------------|--------------|-------------------------------------------------------|-------|----|----|
|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相关单位 (科室)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签字 | 备注 |
| 1 | 空间规划科 | 资质审查，合规性审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底线审查，设施配套审查。 | | | |
| 2 | 用途管制科 | 建设用地用途安排是否合理，控制指标是否完善。 | | | |
| 3 | 建筑规划科 | 建筑风貌是否体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 | | | |
| 4 | 生态修复科 | 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等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
| 5 | 耕地保护科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查。 | | | |
| 6 | 地矿和地灾 防治科 | 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是否避让了重要地质灾害易发地段，无法避让的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是否压覆重要矿产及压覆审批。 | | | |
| 7 | 森林资源科 | 规划成果是否符合森林保护“一张图”要求。 | | | |
| 8 | 信息中心 | 报送的规划成果数据库是否满足入库管理要求。 | | | |
| 9 | 编研中心 | 村规划底图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数据库格式完整性、真实性，规划数据逻辑是否合理，图、数、文是否一致。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村规划分管领导：

空间规划科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